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经 2020 年 4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委托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短期(一年内)理财的行为,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

第二章 委托理财的提出与审核

第六条 公司应当健全委托理财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权限,保证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

(一) 公司按照章程相关的授权管理规定审议批准委托理财事项;

(二) 委托理财具体运作由公司财务部进行。财务部负责编制具体的委托理财方案,包括投资配置策略、投资品种和规模等。

第七条 财务部应对理财市场进行投资环境分析、论证,收集信息,积极与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编制委托理财方案。

第八条 委托理财由财务部提出申请,通过公司合同(协议)呈批流程,按规定报公司总裁、董事局主席审批。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实施与监控

第九条 公司应选择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等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委托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动及资金账户管理。委托理财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账外投资,严禁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动资金。

第十二条 财务部只能按照公司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投资品种进行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每月进行理财产品的统计。

第四章 委托理财的核算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及时登记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五条 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及时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董事局负责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生效。